

(三) 遵循“重心下移、突出特色、优化结构、动态管理”的原则。

二、遴选学科(专业)

学校具有招生资格的学科和专业(详见附件3)。

三、遴选范围

(一) 围绕学校学位点建设和学校综合改革总体要求, 持续推进研究生培养“放管服”改革进程, 下移管理重心, 加大放权力度, 推动落实学院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主体责任, 不断完善研究生培养体制机制。

1. 校本部研究生培养单位、直属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及专业性强的校外教学医院负责做好本单位导师资格申报及审核工作(详见附件4), 分配表中未列但符合导师遴选条件的临床医学专业导师资格申报及审核工作由附属人民医院牵头负责。

2. 中医学专业导师资格申报及审核工作中医学院牵头负责; 药学、中药学和中药学(蒙药学) 汉授专业导师资格申报及审核工作由药学院牵头负责; 民族医学(蒙医学)、中药学(蒙药学) 蒙授专业导师资格申报及审核工作由蒙医药学院牵头负责; 护理学专业导师资格申报及审核工作由护理学院牵头负责。

(二) 申报人一般应是学校、医院和其他研究生教学单位已聘任的具有副教授(副主任医师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三) 非直属单位和校外人士申报成为学校硕士生指导教师, 遴选条件必须符合《内蒙古医科大学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修

订)》(内医校发〔2016〕44号)

四、遴选条件

(一)按照《内蒙古医科大学2021年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标准》(详见附件1)和《内蒙古医科大学2021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标准》(详见附件2)执行。

(二)按照国家卫健委要求,遴选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专业学位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所在培养单位需是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或是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国家后备基地,或是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国家专业协同基地。

(三)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以结合本单位学科情况制定高于学校的遴选标准。依据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等具体情况划拨硕士生导师名额(详见附件4)。

五、申报时间与程序

(一)学院审核。6月20日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制定研究生导师遴选方案,落实工作安排并组织教师填报材料。同时,要对申报人的资格进行综合评审,结合学科分布及培养条件等提出是否同意遴选担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将审核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二)报送材料。6月25日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按照要求(详见附件5)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将汇总后的申请材料送交至研究生学院学位办(精诚楼501室)。联系人:张卉,联系电话:0471-6653195,电子邮箱:huidan1981@163.com。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研究生学院学位办公室对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遴选结果进行汇总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定。经审定不符合条件者，取消本次遴选资格。如遇个别特殊情况有争议时，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拥有最终裁定权。

此通知

- 附件：1. 内蒙古医科大学 2021 年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标准
2. 内蒙古医科大学 2021 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标准
3. 内蒙古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代码册
4. 内蒙古医科大学 2021 年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一导）遴选名额分配表
5.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上报材料及要求



附件 1

内蒙古医科大学 2021 年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标准

说明：该标准适用于以下一级学科和二级学科学术型：一级学科 1001 基础医学、1002 临床医学、1005 中医学、1007 药学、1008 中药学、1011 护理学。二级学科 100401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100302 口腔临床医学、071003 生理学

项 目		合 格 标 准	备 注
政治思想、治学态度、师德医德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师德、医德，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了解研究生培养有关政策，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和培养研究生。	
个人基本情况		1. 第一导师年龄一般在 57 周岁（196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以下；第二导师的年龄在 50 周岁（197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以下； 2. 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者（50 周岁以下的申请者应是研究生毕业且有硕士学位）； 3. 近三年内完成其所聘岗位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所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特色较突出，有比较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前沿的发展趋势。	博士生导师、入选国家级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
科研情况	科研项目及科研经费	1. 遴选第一导师者，目前正在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含省、部及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子课题）。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申请人，目前本人可支配的科研经费应在 3 万元以上； 2. 遴选第二导师者，应作为正式批准立项项目的前 3 名参与者，同等条件下科研经费较为充足的申请者可优先遴选。 3. 课题研究领域应与申报专业一致。	

	科研成果	<p>1.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责任作者在国内期刊或国外期刊至少发表 2 篇原著论文（其中至少 1 篇为核心期刊）；</p> <p>2.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至少发表 1 篇被国外高水平级别刊物收录的原著论文；</p> <p>3. 近三年以主编、副主编出版专著或教材 1 部以上，编写 5 万字以上专著或教材的编委；</p> <p>4. 近三年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一等奖前 5 名；或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或省部级三等奖主持人；</p> <p>5. 近三年获一项国家发明专利，排名第一。</p>	遴选导师者，论文、论著、成果至少具备其中一条。
教学工作		<p>1. 遴选第一导师者，具备培养研究生的初步经验。至少协助指导过一届研究生；</p> <p>2. 完成学校要求的教学工作量，一般为本科生主讲过一门学位课程或较高水平的专业课程。</p>	
外语水平		能较熟练使用一门外语。	
特殊条件		博士毕业并有博士学位，目前主持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累计实际经费达到 20 万及以上的具有中级职称的教师，可作为第一导师指导研究生。	

备注：近三年均指 2017 年 9 月 1 日到 2020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2

内蒙古医科大学 2021 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标准

说明: 该标准适用于一下六个专业学位类别导师的遴选: 1051 临床医学、1052 口腔医学、1053 公共卫生、1054 护理、1055 药学、1057 中医(含蒙医学)。

项 目		合 格 标 准	备 注
政治思想、治学态度、师德师风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 有高尚的医德医风, 团结协作, 治学严谨, 认真履行职责; 2. 了解研究生培养有关政策,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和培养研究生。	
个人基本情况		1. 第一导师年龄一般在 57 周岁(196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以下; 第二导师的年龄在 50 周岁(197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以下; 2. 具有副主任医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者(50 周岁以下的申请者应是研究生毕业且有硕士学位); 3. 遴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从事临床工作 10 年以上, 近 3 年无医疗过失行为责任是完全责任和主要责任的, 有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 4. 遴选护理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需从事临床工作 8 年以上, 或具有学士学位且从事临床护理工作 10 年以上, 有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 5. 遴选药学、中(蒙)医学、公共卫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需从事相关实践教学 10 年以上, 有协助本人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临床带教和学术团队。	博士生导师、入选国家级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
科研情况	科研项目及科研经费	遴选第一导师者, 目前正在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含省、部及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子课题)。目前可实际支配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1 万元, 同等条件下科研经费多的申请者可优先遴选。	领先、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自治区级或以上的学科带头人可适当放宽条件。

	科研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责任作者在国内期刊或国外期刊至少发表 2 篇原著论文（其中至少 1 篇为核心期刊）； 2.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至少发表 1 篇被国外高水平级别刊物收录的原著论文； 3. 近三年主编或参编过省级以上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作； 4. 近三年获得过省级以上单位颁发的优秀教学、科研、医疗等相关成果奖（署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 5. 近三年有省级以上单位主持鉴定的成果（包括专利、新药、新技术、新产品、新行业标准等）； 6. 获得省级以上名医（药、护、技）、教学名师等称号。 	遴选导师者，论文、论著、成果至少具备其中一条。
医疗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专业医疗业务娴熟，在本科室能够独立带组进行医疗工作，具备开展新技术、新业务能力； 2. 能够结合临床开展临床研究，具备明确学科研究方向，有一定临床科学研究经历。 	
科研工作		能够结合临床开展临床研究，具备明确学科研究方向，有一定临床科学研究经历。	
教学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指导医学类本科生临床技能大赛经历或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申报新增学科专业除外）； 2. 完成教研室年均教学工作量。 	
外语水平		能较熟练使用一门外语。	
特殊条件		博士毕业并有博士学位，目前主持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累计实际经费达到 20 万及以上的具有中级职称的教师，可作为第一导师指导研究生。	

备注：近三年均指 2017 年 9 月 1 日到 2020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3

内蒙古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 招生学科、专业代码册

一、学术学位

07	理学	
0710	生物学	
071003	生理学	
10	医学	
1001	基础医学	
100101	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	
100102	免疫学	
100103	病原生物学	
100104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100105	法医学	
100106	放射医学	
1002	临床医学	
100201	内科学	
100202	儿科学	
100203	老年医学	
100204	神经病学	

100205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100206	皮肤病与性病学	
1002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100208	临床检验诊断学	
100210	外科学	
100211	妇产科学	
100212	眼科学	
100213	耳鼻咽喉科学	
100214	肿瘤学	
100215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100216	运动医学	
100217	麻醉学	
100218	急诊医学	
1003	口腔医学	
100302	口腔临床医学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100401	流行病学与卫生统计学	
1005	中医学	
100501	中医基础理论	
100502	中医临床基础	
100503	中医医史文献	

100504	方剂学	
100505	中医诊断学	
100506	中医内科学	
100507	中医外科学	
100508	中医骨伤科学	
100509	中医妇科学	
100510	中医儿科学	
100511	中医五官科学	
100512	针灸推拿学	
100513	民族医学（含：藏医学、蒙医学等）	
1007	药学	
100701	药物化学	
100702	药剂学	
100703	生药学	
100704	药物分析学	
100705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100706	药理学	
1008	中药学	
1011	护理学	

二、专业学位

1051	临床医学
105101	内科学
105102	儿科学
105104	神经病学
105105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105106	皮肤病与性病学
1051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105108	临床检验诊断学
105109	外科学
105110	妇产科学
105111	眼科学
105112	耳鼻咽喉科学
105113	肿瘤学
105114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105116	麻醉学
105117	急诊医学
105127	全科医学（不授博士学位）
1052	口腔医学
1053	公共卫生
1054	护理

1055	药学
1057	中医
105701	中医内科学
105702	中医外科学
105703	中医骨伤科学
105704	中医妇科学
105705	中医儿科学
105706	中医五官科学
105707	针灸推拿学
105708	民族医学（含：藏医学、蒙医学等）

备注：1055 药学专业学位因学位点评估等情况 2021 年不开展招生。

附件 5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上报材料及要求

1. 《导师遴选申请表》电子版和纸质版一份。
2. 《导师遴选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版一份。
3. 《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版一份。
4. 本单位公示材料一份。

5.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请将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一同报送研究生学院学位办公室（联系人：张卉，电话 0471—6653195）。

6. 各培养单位上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5 日。

7. 有关材料可从内蒙古医科大学研究生院网页中的“学位工作”中下载。

8. 申请人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交的材料及佐证材料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并存档保留，需要调阅时向研究生学院提供。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内蒙古医科大学党政办公室、研究生学院

2020年6月10日印发
